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91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值56,411.231843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用于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布相关公告的同时也已通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保荐机构代表人。公司目前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为上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

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视觉中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现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同时依据《公司法》对第八十四条进行了修订。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10: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第六十一条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注：该部分内容已经移至第九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3	第八十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条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将上述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正式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建议名单，并将上述提名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后正式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再行选举确定。</p> <p>(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提交公司董事会。</p>	<p>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并将上述提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正式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建议名单，并将上述提名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后正式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再行选举确定。</p> <p>(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提交公司董事会。</p>
4	第九十二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5	第九十四条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6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其他提案；</p> <p>(十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十七)提出董事候选人；</p> <p>(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其他提案；</p> <p>(十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十七)提出董事候选人；</p> <p>(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7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p>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进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8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七)项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同时修订了或删除了部分与《公司章程》重复的条款。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p>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2	第二十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和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	删除一条,原第二十一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p>	

		<p>股东提出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 股东提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 议名单。并将上述提名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正式确定董事候 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p> <p>(二)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在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 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也可以 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 股东提出监事建议名单，并将上 述提名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后 正式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 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职工 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过股 东大会再行选举确定。</p> <p>(三)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 单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愿意 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在股 东大会召开前7日提交公司董事 会</p>	
4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 当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5	新增一条，作 为第二十六 条	(无)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 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6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 取消的，公司应在章程规定期限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或原定召开日期两个交易日之前书面报告深交所，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并公告，延期召开的要公布延期召开的日期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二十八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主要业务所在地。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8	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	(无)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9	第三十条	<p>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p>

			<p>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发行优先股;</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0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	(无)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11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的议事程序:</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p>

		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四十一条	<p>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含30%)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p> <p>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3	第四十五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4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东大会格式指引进行编制。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p>

			<p>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p>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15	删除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删除)
16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17	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	(无)	<p>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p>
18	删除一条,第五十六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记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删除)

19	删除一条，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五十八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20	删除一条，第五十八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21	删除一条，第六十条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删除)
22	删除一条，第六十一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删除)
23	删除一条，第六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p>	(删除)

		<p>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p> <p>(九)发行优先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4	删除一条，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应披露而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删除)
25	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	(无)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26	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条	(无)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27	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	(无)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

			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28	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	(无)	对发行外资股的公司的大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和通知,是指在《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巨潮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网站上披露。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择期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日期将以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